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7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就部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益权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拟以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环保”)、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泰达环保”)和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泰达环保”)作为原始权益人,以其持有的部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未来不超过9年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和上网电费的收益权为基础资产,通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进行融资。

本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自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9年内,扬州泰达环保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收取扬州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上网电费(包括按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结算的电费部分和纳入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部分)的收益权,高邮泰达环保从高邮市城市管理局收取高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和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收取高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网电费(仅为按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结算的电费部分)的收益权,黄山泰达环保从黄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收取黄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和从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收取黄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网电费(仅为按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结算的电费部分)的收益权。

专项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亿元,存续期限为不超过9年。公司拟担任本次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回购承诺人、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本次专项计划拟由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

董事会认为:本次专项计划方案有利于公司有效筹措、安排资金,在公司提高资产流动性、缩短公司项目投资回收期降低偿债风险、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专项计划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部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益权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同意在2019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1,325,000万元不变的前提下,对其中三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将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增11,500万元,同时将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减7,000万元,将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减4,500万元。

董事会认为上述三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在其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不改变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担保总额度,有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同意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事项。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2)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三)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73)。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7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部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益权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公司主业发展,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以部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未来不超过9年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和上网电费的收益权为基础资产,通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计划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进行融资。具体如下:

一、专项计划概况

本专项计划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亿元,存续期限为不超过9年。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专项计划发行总规模的95%,由合格投资者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不低于专项计划发行总规模的5%,由公司(包含子公司)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期限等要素将根据评级机构、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情况进行调整。优先级的预期收益率将根据发行时市场利率水平确定。

公司为专项计划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于回售登记期内登记回售的部分承担回购义务,并对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原始权益人的运营成本及税费的支付承担流动性支持义务;上述由公司承担的差额支付义务、回购义务和流动性支持义务拟由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提供担保。

本次专项计划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一)原始权益人

原始权益人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环保”)、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泰达环保”)和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泰达环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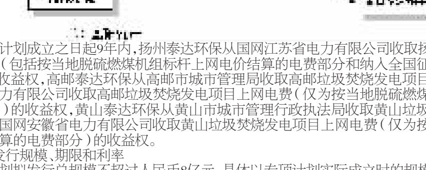

自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9年内,扬州泰达环保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收取扬州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上网电费(包括按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结算的电费部分和纳入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部分)的收益权,高邮泰达环保从高邮市城市管理局收取高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和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收取高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网电费(仅为按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结算的电费部分)的收益权,黄山泰达环保从黄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收取黄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和从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收取黄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网电费(仅为按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结算的电费部分)的收益权。

(三)发行规模、期限和利率

专项计划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具体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

(四)交易结构

公司拟聘请太平洋证券担任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太平洋证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购买原始权益人所拥有的基础资产,拟购买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以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规模为准)。

公司将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为专项计划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于回售登记期内登记回售的部分承担回购义务,并对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原始权益人的运营成本及税费的支付承担流动性支持义务;上述由公司承担的差额支付义务、回购义务和流动性支持义务拟由泰达控股提供担保。

(五)计划管理人

1. 企业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3. 成立日期:2004年1月6日
4. 注册资本:人民币68.16亿元
5.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
6.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差额支付承诺人/回购承诺人/流动性支持承诺人

公司拟担任本次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回购承诺人、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差额支付承诺函》《回购承诺函》和《流动性支持承诺函》为准。

(七)担保人

本次专项计划拟由控股股东泰达控股提供无偿担保,具体事宜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函》为准。

三、本次专项计划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专项计划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专项计划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制定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交易流通场所、各期发行规模及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办理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涉及的申报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相关必要的手续;

(三)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专项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四)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相关的其他事宜;

(五)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专项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

(一)本次专项计划如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为公司主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二)本次专项计划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规模、利率和期限等要素存在不确定性,将随监管机构要求、政策或市场需求变化进行调整,同时专项计划的设立存在因宏观环境、市场条件、监管要求变化而终止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7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核定公司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1,325,000万元。其中,公司为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泉泰”)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5,000万元,为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雍泰”)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000万元,为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化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5,000万元。

2019年6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2019年度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将上述三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将天津泉泰的担保额度调增11,500万元,同时将天津雍泰的担保额度调减7,000万元,将遵化泰达环保的担保额度调减4,500万元。调整后,公司为天津泉泰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6,500万元,为天津雍泰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000万元,为遵化泰达环保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0万元。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申请调整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	调整后可用额度
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4.73%	25,000	10,000	15,000	11,500	36,500	26,500
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6.73%	10,000	0	10,000	-7,000	3,000	3,000
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0.87%	5,000	0	5,000	-4,500	500	500

本次担保调剂事项完成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仍为1,325,000万元,相关担保要求、担保有效期和担保授权均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泉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09年7月21日
(2)注册地点:天津市宝坻区口东镇东庄子村村北侧
(3)法定代表人:陈艳国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主营业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炉料销售;供热服务;电力供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图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0,804.68	16,376.90
负债总额	511.55	5,960.15
流动负债总额	511.55	1,160.15
银行贷款总额	0.00	4,800.00
净资产	10,293.13	10,416.75
-	2018年度	2019年1~4月
营业收入	1,529.81	531.24
利润总额	381.38	171.97
净利润	307.18	123.62

注:2018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天津泉泰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4. 天津泉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雍泰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06年7月21日
(2)注册地点:武清区杨村杨崔公路马道桥东
(3)法定代表人:吴岩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主营业务:城市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供热服务,电力供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图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4,847.95	15,197.27
负债总额	999.93	1,022.39
流动负债总额	999.93	1,022.39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3,848.01	14,174.88
-	2018年度	2019年1~4月
营业收入	752.15	661.48
利润总额	115.54	434.90
净利润	116.31	326.87

注:2018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其他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天津雍泰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4. 天津雍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遵化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2017年4月26日
(2)注册地点:河北遵化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王辉
(4)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主营业务:环保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环保项目设计、咨询(不含中介);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 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受遵化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委托处理生活垃圾);炉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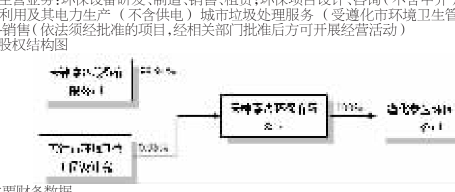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9,065.38	9,066.68
负债总额	79.07	82.37
流动负债总额	79.07	82.37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8,986.31	8,984.32
-	2018年度	2019年1~4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3.68	-2.00
净利润	-7.81	-2.00

注:2018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其他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遵化泰达环保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4. 遵化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额度调剂对象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在三者间调剂担保额度符合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改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总担保额度,有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事项是对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11.6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78.18%。

(二)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73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0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6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15:00至2019年6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0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3)。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就部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益权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就部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益权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4. 股东可以采用电话、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6月21日和2019年6月24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谢剑琳女士、王菲女士;联系电话:022-65175652;联系传真:022-65175653;电子邮箱:dm@tedastock.com。

(五)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为“360652”,投票简称为“泰达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9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就部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益权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7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五人。监事会主席徐建新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就部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益权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公司拟以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环保”)、高邮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泰达环保”)和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泰达环保”)作为原始权益人,以其持有的部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未来不超过9年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和上网电费的收益权为基础资产,通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进行融资。

本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自专项计划成立之日起9年内,扬州泰达环保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收取扬州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上网电费(包括按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结算的电费部分和纳入全国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部分)的收益权,高邮泰达环保从高邮市城市管理局收取高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和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收取高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网电费(仅为按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结算的电费部分)的收益权,黄山泰达环保从黄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收取黄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和从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收取黄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网电费(仅为按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结算的电费部分)的收益权。

专项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亿元,存续期限为不超过9年。公司拟担任本次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回购承诺人、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本次专项计划拟由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

监事会认为:本次专项计划方案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为公司主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专项计划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部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益权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300780 证券简称:德恩精工 公告编号:2019-007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的提示性公告暨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为方便广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现根据相关规范与指引,将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等事项作如下变更及更正: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变更为:2019年6月24日下午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变更为:2019年6月23日-2019年6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3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经查,公司于2019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7、会议出席对象”中部分内容出现笔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9年6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更正后: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9年6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除以上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变更及“7、会议出席对象”中更正内容外,会议的其他事项均不变。

现将变更后的会议有关事项向全体股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24日下午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23日-2019年6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3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2019年6月1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9年6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竹艺大道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且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及文件。上述第1项、第2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在2019年6月20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6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

3、登记地点: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竹艺大道8号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龙德;

电话号码:028-38858588;　传真号码:028-38858588;

电子邮箱:zhengquanbu@cpt-world.com;

邮编:620460

联系地址: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竹艺大道8号公司证券部

(2)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780”,投票简称为“德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及签署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说明:

1.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4.授权委托书中对非累积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内以“√”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择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对于累积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内填报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3: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9-032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2,634,5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02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因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本次会议议案,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刘建军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其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刘鹏举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法律法规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长刘建军先生因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未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孙艳春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52,619,910	99.9904	14,602	0.0096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	22,705,632	99.9357	14,602	0.0643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昕炜、陈璟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9-063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情况

2019年2月27日,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日明、狄爱玲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苏永明先生,股东朱新武先生、苏啟皓先生及苗志国先生与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集团”)及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发展”)分别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3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汇金集团、永盛发展。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号)。

二、进展情况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出具了关于苏日明、苏永明、朱新武、苏啟皓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6,84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永盛发展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永盛发展为公司第六大股东。前述4位股东与永盛发展签署的《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协议转让事项完成部分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号)。

2、苏日明、狄爱玲、苗志国将其合计持有的19,16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汇金集团事项虽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部的合规性确认,且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但由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及全称等事项,导致3位股东未能在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的有效期内完成过户登记工作,故前述3位股东与汇金集团签署的《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尚未履行完毕。同时,鉴于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完成新股发行事项,基于新的股本计算,目前该部分股权转让条件未达到协议转让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的规定,因此,相关各方对该笔交易部分细节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协商,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继续推进该笔协议转让事宜。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

2、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且须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